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11月26日披露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2016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进行补充并披露如下：

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的承诺”中补充披露防城港务集团出具的《关于拟置入泊位经营许可证办理的承诺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或“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拥有的防城港402#泊位、406#-407#泊位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为试运营许可证，由于上述泊位目前尚未竣工验收，因此未取得正式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地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防城胜港	（桂防）港经证（0078）号	广西北部湾港防城港渔湾港区第四作业区402#泊位	2016/12/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2	防城胜港	（桂防）港经证（0080）号	广西北部湾港防城港域渔湾港区东湾406#-407#泊位	2016/12/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上述试运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若上述泊位试运营许可证

到期后未能办理延期或取得正式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泊位将面临被责令停产及受到行政机构处罚等风险。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组织开展相关竣工验收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前完成上述泊位的竣工验收工作，待竣工验收完成后由本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正式的经营许可证，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承担；

2、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防城港务集团承担或享有。因此，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之前，如因上述泊位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拆除、停产等所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营收入、诉讼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本公司将承担上述损失；

3、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之后，如上述泊位因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拆除、停产等所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营收入、诉讼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二、“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五章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防城港 402#泊位、406#-407#泊位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将至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对于拟置入公司防城港拥有的防城港 402#泊位、406#-407#泊位，港口经营许可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若上述泊位试运营许可证到期后未能办理延期或取得正式经营许可证，根据《港口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泊位将面临被责令停产及收到行政机构处罚等风险。针对上述事项，防城港务集团出具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组织开展相关竣工验收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前完成上述泊位的竣工验收工作，待竣工验收完成后由本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正式的经营许可证，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承担；

2、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防城港务集团承担或享有。因此，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之前，如因上述泊位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拆除、停产等所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营收入、诉讼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本公司将承担上述损失；

3、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之后，如上述泊位因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拆除、停产等所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营收入、诉讼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综上所述，对于防城港 402#泊位、406#-407#泊位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将至事项将不会对防城港现有业务造成重大不利风险，不会对其港口业务的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防城港务集团将承担港口经营许可延期及办理工作的相应费用。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第八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选择及主要参数选择”之“（四）北海港兴”中补充披露北海港兴评估价值调整的主要原因，具体内容如下：

北海港兴评估价值与预案阶段的预评估值差距较大，本次评估金额调整的主要原因为北海港兴的一宗海域使用权与部分土地使用权不再纳入置入范围，作为临港工业使用，上述海域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号	用地/海方式	终止日期	用地/海面积（公顷）	预评估值（万元）
1	北海铁山港西港区综合物流仓储工程	国海证 2013B4505120 0980 号	建设填海造地	2063/02/04	35.6853	4,710.46
2	5#-6#泊位后方陆域（临时蓄泥坑工程）	-	-	-	30.1049	2,002.5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